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股份拆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股份拆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p> <p>(b) 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訂立有關文件、契據及工具以及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實施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全部事項。」</p>	701,061,008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1,239,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份拆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生效。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趙怡勇先生及司徒建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J.P.、王俊文先生、叶龍蜚先生及張國良先生。